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
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李國鋒及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王柱、黃鎮洲及楊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春彥、程超英及陳維曦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Liaoning Port Co., Ltd.」。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5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调整情况：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由 564,957,484.53 元(含税)调整为 563,365,236.39 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公司自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因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导致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发生变动，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数由 23,638,388,474 股减少至 23,571,767,213 股。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维持每股股息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3 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库存股后股份

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39 元（含税）。截至《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辽港股份临 2025-016）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 23,905,474,669 股，以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股份 267,086,195 股后的 23,638,388,474 股股份为基数计算，本次派息总额约为 564,957,484.53 元，派息比率为 50.06%。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股息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2025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公司股份变化情况

自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新增回购公司股份 66,621,261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库存股份数量为 333,707,456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库存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调整情况

鉴于上述回购股份，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变更为 23,571,767,213 股，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股本基数及分配总额，即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9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

红利总额为 563,365,236.39 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 日